

(上接A27版)

(13)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解冻和调整与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分离、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7)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净值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制定、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书;

(11) 按照规定向《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交易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情况等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投资人所知悉的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持有人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披露基金净值、资产配置情况;

(15)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档案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向基金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管理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整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防范风险,依法披露或者暂停、终止基金财产的买卖;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管理人违反其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后,应承担赔偿责任;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后,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基金管理权委托给第三方时,应当就第三方处理有关事务的执行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仲裁的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义务;

(2) 依附于《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其他权利但不包括但不限于: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管理,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有关规定,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管理人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据以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权;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替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对基金托管职责;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业务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托管职责;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和自己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析托管人不同基金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5) 保管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管理,如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按照规定履行基金托管职责,并接受基金托管人名册;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依附于《基金合同》、《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泄密;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事宜;

(10) 对基金财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报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管理情况;

(14)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管理情况;

(15)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6)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4)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5)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6)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7)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8)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9)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30)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31)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32)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33)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34)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35)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36)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37)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38)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39)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40)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41)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42)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43)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44)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45)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46)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47)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48)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49)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50)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51)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52)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53)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54)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55)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56)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57)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58)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59)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60)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61)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62)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63)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64)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65)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